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车检测”）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贺宪宁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6,4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智辉”）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45,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745,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2020 年 1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云南智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3,872,900 股，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

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公告披露日，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书》，云南智辉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云南智辉所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 21,193,13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分配。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智辉将不再持有安车检测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贺宪宁先生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现变成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 60,826,086 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1%，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贺宪宁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6,4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公告日，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45,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贺宪宁	云南智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3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7 日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贺宪宁)	39.76	0.21	
A股(贺宪宁)	66.28	0.34	
A股(贺宪宁)	87.60	0.45	
合计	193.6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宪宁	合计持有股份	53,996,544	27.88	58,889,686	3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9,136	6.97	14,722,422	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97,408	20.91	44,167,264	22.81
云南智辉	合计持有股份	26,998,272	13.94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8,272	13.94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745,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p> <p>贺宪宁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 贺宪宁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书》，云南智辉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云南智辉所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 21,193,13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分配，贺宪宁先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 6,829,542 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的 3.53%）。股份过户完成后，云南智辉将不再持有安车检测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贺宪宁先生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现变成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 60,826,086 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1%；

2020年5月7日，贺宪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6,400 股，减持后的持股数量为 58,889,686 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的比例 30.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4、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贺宪宁先生及云南智辉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745,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